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辽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辽关罚决字〔2025〕6号

当事人：九衢供应链管理河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春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268Y82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秀桥街6号幸福城B区6号楼二单元1302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九衢供应链管理河北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于京唐港海关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有机肥料10票。报关单号及货值分别为：042220240224514565，货值：147,241.9476元；042220240224516080，货值：301,247.2320元；042220240224513275，货值：142,552.7136元；042220240224514161，货值：270,099.8784元；042220240224515122，货值：298,697.0184元；042220240224515123，货值：298,697.0184元；042220240224515779，货值：139,073.1496元；042220240224514571，货值：140,677.0200元；042220240224514591，货值：290,732.5080元；042220240224514936，货值：293,061.2256元。申报HS编码为3101009090，申报出口数量为2102150千克，申报出口金额为：326444美元。上述涉案货物总值2322079.71元，均未申请商品检验。经后续稽查确

认上述货物商品编码均应为3105909000，检验检疫类别为N，均属于法定检验商品。该行为违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企业营业执照、查问笔录、企业提供的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检验检疫申请、企业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29日